請定奪如此則律例不違人知遵守具題次日奉

聖旨准擬欽此

問刑官員違例擅用非法刑具起送吏部奏

請

成化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董　等題爲

建言民情事該國子監祭酒周洪謨題一件禁酷刑事竊惟宋

詔刑官用刑者毋得用鼠彈箏非理殘忍之法今天下有司不姓

稍有過失即用夾棍拶指不勝苦楚其暴酷過於宋人之所謂鼠

彈箏者如蒙

准言乞

勑法司出榜禁約除人命強竊盜雜犯死罪須用嚴刑外其餘止用鞭

朴常刑如有仍前違者許風憲官訪察録其酷暴以備考劾

等因奉

聖旨該衙門計議來說欽此欽遵查得先爲刑獄事該刑科都給

事中白昂等題稱刑者輔治之具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所謂刑期

於無刑訴欲以毒民也其刑具合無法司申明禁約通行在外問刑
衙門務要遵守
律定獄具不許擅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鉄等項非法重刑如有仍前
酷刑不体
朝廷欽恤之意者事發雖無賍私亦将本官依律問罪起送吏部
改調別用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會同都察院等
衙門左都御史李　等議得律定獄具笞杖俱用荊條大小長短
分寸俱有定式奈何問刑官員罔知遵守法外擅用挺棍夾棍腦
箍烙鉄等刑深爲未便合無准言通行禁約遵守問刑之官敢
有故違擅用非法等刑事發問作酷刑官送吏部奏
請定奪等因具題成化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本院已經通行問刑衙門一体遵守去後今祭酒
周洪謨又奏前因議有前項奏
准事例即今見行誠恐問刑衙門奉行不至誠如有本官所言者今再
申明通行内外問刑衙門禁約今後除人命強盗雜犯死罪須用嚴
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須用鞭朴常刑若問刑之官敢有仍前
故違擅用挺棍夾棍腦箍等項法外刑具事發拿問明白照例
起送吏部奏
請定奪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